

施工廠商評鑑制度。

主席：那就還是照我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。

鄭委員運鵬：（在席位上）爭議不大，但我想請教，「建請」能不能改為「建議」？我希望以後都用「建議」，本來寫「要求」的也改成「建請」，但既然是立法院監督行政部門，我覺得用「建議」就可以了。

主席：「建議」就是「建請」啊！

鄭委員運鵬：（在席位上）可是我覺得用「請」好像沒什麼必要。

主席：這是客氣，代表我們互相尊重，意思是一樣的。

鄭委員運鵬：（在席位上）好啦！只是每次看到「建請」，我總覺得怪怪的。

主席：意思是一樣的，只是比較客氣一點而已，以表示互相尊重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有鑑於政府採購法從民國 91 年大修之後，至今仍未全面進行檢討修正，隨著電子化與科技趨勢，現有採購法顯有不合時宜之處。蔡英文總統曾表示現行採購法過於僵化，行政院林全院長亦希望政府採購更有彈性，是以全面檢視與修正政府採購法勢在必行，是以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半年內，提出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，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。

提案人：李鴻鈞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
鄭天財 劉權豪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顏副主任委員久榮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不可以改為送到行政院再轉交立法院？因為透過行政院再送立法院，還可以經過政委審議。

主席：第幾行？

顏副主任委員久榮：（在席位上）倒數第 2 行，「送交立法院」改為「送行政院轉立法院」。

主席：好，「送交立法院」改為「送行政院轉立法院」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鑒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土地閒置的活化標準過低，恐有刻意降低標準，美化閒置工程之事實。其活化標準如工商、科技、生化環保園區等等，規定只要完成開發土地出租（售）率達 70% 以上，即達到活化標準。實際上卻發生工業園區遭投資客買來養地，並無實際開發的事實；至於文物館規定達到預定參觀人數的 70% 以上即達到活化標準，各目的事業機關卻刻意降低預定參觀人數，導致年參觀人數不過數百人，也算完成活化。至於殯儀館、火化場以及校舍僅以設施完成使用即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，顯然根本無標準可言。建議工程會應儘速重新修訂各類型的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標準，以具有實際可行的量化意義、且具有長期經營效果，方能達到閒置工程真正的活化目的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鄭天財